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六冊

文苑英華卷一百一十一

招判糧機

○定脫漏戶口罪款

司徒掌九比之要數稽編配司民謹三歲之書籍登天府至元八計籍戶口以示勸懲紹興九條察版籍以知守若有田產丁口而不報是欺隱田糧無田產而不報為隱丁口雖分輕重擬杖總發回原籍當差罪則坐夫家長以共事由家長主數也若將另居外親潛藏隱蔽在已戶內不行報官立戶此乃包攬為奸欺公藐法令擬以杖度懲欺隱如詐冒他人作已戶內故意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入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

限官與之合附籍者此乃奸猾
爲心狡猾如斯同當擬杖所隱
之人及容附之人並同科焉口
親屬者與他人不等故親屬隱
蔽相冒減他人罪二等有賊役
者杖八十無賊役者杖六十其
在官役雖有脫戶者雖無戶籍
而身有役在官非全脫戶者比
止將家中無役者計口科罪若
隱漏人口徒有戶存雖供報未
盡而戶中犹有當差者成丁人
口是應差役者即無隱漏却增
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各圖免
差役者計口加答杖不成丁人
口是不應差役者因無避役之

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
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
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
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
口答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
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
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

請故計口而從輕擬所漏人口
皆令入籍或丁者當差若他人
有戶籍隱蔽在已戶不報他人
口籍者亦如隱漏自己丁口之
罪發還他人本戶當差至于脫
漏之弊提調在有司除報在里
長况人戶與官遠而難察其與
里長則近而易知故脫戶之罪
里長杖一百官司罪止杖八十
漏口之罪里長笞五十官司罪
止笞四十其知情者皆為故縱
里長官司並與犯人同罪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論

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
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
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
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
者十口笞二十每二十口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
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
辜發罪坐里長

詳疑 戶役曰戶人戶也曰
役差役也田產曰賦人丁曰
役計家而言謂之戶計人而
言謂之口此數字懸宜辨

○定人戶以籍爲定款

彼此愚業九敗定于周官貧富
內徭三等成于唐室若不籍
爲定則乾沒是圖欺瞞罔忌移
山就陸莫能爲之稽查放富貧
貧難以窮其影射倘詐稱
國初軍強民弱詐冒軍人便有

句解

全不附籍者謂一家全不附籍人戶
於冊籍上也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
者謂將他人全戶隱瞞蔽藏在戶內
不行報官也相冒合戶附籍是與他人
合戶計冊有田產人口口有賦役無田
產人口曰無賦役見在官役使辦事者
或在外跟隨官役監吏在京辦事雖無
戶籍而已有役在身有名在官非全脫
矣減年妄作者年少而增老年壯而減
小詐作老幼廢疾聾啞勝脫之類皆是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灶醫士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
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
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
○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何強之意故特坐以克軍

韓疑 避重就輕四字最有

關切重者謂此處或差重或

糧重故舍此地而避之又潛

他處而避之從其稍差之輕

遂忘祖宗之舊耳

杖一百發邊衛克軍

句解

釋此處場灶丁也受亂者以軍作民以灶作匠紊亂厥籍是也許樞軍人

不當差役者詐稱係足軍民影射差役欺瞞官司不當本等差役耳

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

於別府州縣人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

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

作丁盡戶絕回申者正犯發煙瘴地面

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克軍官吏叅

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並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

凡軍戶子孫永遠不許開戶為其跪寄別人戶內則必隱匿其軍伍蓋朝廷給糧養軍原以待用倘事變當前必點其口備刀防禦也若逃避埋沒寧不朝廷設宜引此例官吏有受財

者則以枉法滿貫仍引附近克軍例其間故軍止有一丁係生員常惠考試定奪有實意則開除豁免軍役無實學者不准至於生員之外更有一丁可克故將生員求免者革黜並發克軍

○定私剽庵院私度僧道欵淫祠輒焚狄公避穉于異代非聖無法蕭瑪見前于當年琳宮梵宇必資勅建之榮縮衲黃冠俱待春官之牒蓋雖法門如海廣度十方豈知王制若天無傾

等及灶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一丁克生員起解兵部奏送翰林院考試如有成効照例開豁軍伍若無成効仍發克軍

○私剽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處所外不許私自剽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克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

三教若信或異端昏迷正道揭
梵王之金刹普度沙彌建老子
之玄壇廣延羽衆既違厲禁宜
正刑章僧道免杖尼僧女冠單
衣灰杖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
女官入功臣家爲奴若僧道不
給度牒僧人私剃道士私簪則
相趨而爲異端者無所考據莫
可禁遏矣並杖八十若由家長
簪剃則僧道不得自專家長當
罪僧道不坐寺觀住持及受業
師私相傳授與經卷教典者與
同罪僧道及寺觀住持並受業
師並還俗

辨疑 柳建定本無庵院而

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
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
與同罪並還俗

句解

大曰寺觀小曰庵院還俗者令其回
還俗家入籍當差也入官謂入功臣

之家爲奴也不給度牒蓋不由禮部請
給度牒道曰簪僧曰剃家長是僧道俗
家父兄住持管家長老也寺觀之內親
承經教拜爲師王者爲受業師並字指
不給度牒之僧道
及住持與業師

條例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

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十六以上而出

家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

新立之謂也僧置是原有庵院而本置之謂也僧道犯該還俗謂已犯罪斷決還俗者言鉗字承原寺觀及他寺樹說俱依造制漢人習學番教不拘軍民亦不論曾給度牒否俱發還俗詐冒番人恐與夷人交構故坐克軍正謂誦其書服其服罪根難滅屏其人灰其居教法允宜

○定立嫡子違法罪款

無易嫡子桓璽重勒于朝書國有長君杜命昭垂于宋史漢高

及住持知而不舉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漢人出家習學番教問發原籍當差若漢人詐冒番人者發邊衛克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

竊意教居人彘于廟中太高
溺親王因拔佩刀于床上故密
嫡庶之分素定乃知建立之義
當明若不采立嫡以長之言顧
忘嗣職于宗之戒惟徇私情不
顧大本取法晉獻莫聞季札之
避吳藉口太王遂致世民之蹂
血嚴加刑杖以正倫紀故曰論
貴不論長庶出之子雖長于嫡
出之子亦必立嫡子年之長幼
不計也又曰論長不論賢如有
數子俱係嫡出則當立其年之
長者不得謬云賢否而亂次序
也此立嫡子之法有違者杖八
十若嫡妻年五十無子則無援

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
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
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
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
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
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
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若
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
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
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生育矣方許立庶長子立庶子
不以長者亦杖八十若養同宗
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
母有子乃背撫養捐育之恩而
去者杖一百發養父母收管若
所養父母已有親生子或本生
父母無子則欲還者聽若乞養
異姓人從已姓爲嗣是亂已之
宗族以子與異姓人從人之姓
爲嗣是亂人之宗族並杖六十
其子各歸宗

辨疑 欲還者聽有三樣謂
所養父母因有親生之子欲
將所養之子送還本生父母
或本生父母因無別子不拘

何解

嫡子係正嫡所生之子亂立謂之違
法此以廢襲家言捨去謂捨其所親
生父母而去他人邊是也若所養父母
已有親生子則恩義或不相繼雖無親
生子而本生父母又無子則宗祀不可
以無托故欲令其子回還者聽耳

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

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
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
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併官司
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
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
用計逼逐仍依

所養父母有無親生子而欲討還其子或爲子者爲因本生父母而子或因所養父母

有親生子而欲還則拘矣

○定收留迷失子女罪款

周公指南車誠憫越裳之迷路

土人縻弧服猶憐棄女之失衣

若出門有見觸目生貪既無入

井之憐不作迷津之嘆可以南

可以北累泣無聞沒爲婢沒爲

奴魯金何贖黃口綠髮豈楚弓

而楚得人心天道自塞馬而塞

歸曾不思迷失者乃不幸而有

所失原無遙親肯主之心當憐

憫於恤送到官司召認使得還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

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

親完娶○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

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

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

歸其家若輒賣之是無於憫之心且因爲貨利之過殘忍不仁至此極矣負痛杖刑宜滿一百諫名胥靡且及三年

辨疑 賣有不同皆是賣去爲何定罪擬徒有二年半三年之分何也蓋賣爲妻妾子孫猶使迷失之人得所若賣爲奴婢則賤辱之已甚則擬徒有分辨也奴婢本賤者故各減賣良家子女罪一等被賣之人以其出於迷失非情之得已也故不坐罪各給親

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與同罪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句解 在逃子女謂已自有逃走之罪故擬擬其收留之人也隱藏在家尚未定

完娶在逃者恐其離鄉別宗已數故難以給親耳

○定賦役不均罪狀

誅求無藝小民興樂國之嗟咻號不知大夫起北山之怨什一無虧用三有禁若富放貧差不遵周家之凡賦弱肉強食罔循漢帝之三更連呼跨邑而役無不及蓬戶甕牖而卧無安枕輕重不平政體大亂當該官吏杖一百改正均平若被害貧民赴上司呈告而不受理者上司官吏杖八十受財者坐贓論

其賣留之計也追價還主謂追其原買之價還主迷失之人給親完娶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襍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句解

維泛差役如泛里甲糧長之類驗籍內戶口田糧調查黃冊內丁之多寡田之重輕自下而上由縣以及府至府以及道自下而上陳告以達弊端也

辨疑 驗戶口者役之出於
力者也驗田糧者役之出於
賦者也然役之出於賦爲多
故總謂之賦役有司受財而
放富上司受財而不爲理事
同心一故並坐

各部派到物料如買棉花課鐵
弓弩之類掌印官當量其所屬
州縣大小豐歉親裁多寡坐派
若有買囑吏書安稟編派吏書
受賄雖未清貫亦引此例充軍

條例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

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
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
書安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俱問發附
近衛所克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寃
治罪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
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
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
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

買者依行求計贓五百貫值銀陸兩貳錢五分律杖一百徒三年受財依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各絞准徒五年

○定差遣丁夫不平款

趨事子來恪去王命往役平均雖勞不怨若差遣不平卽米受財亦係容私但丁夫雜匠見役於官者只杖六十至於上條賦役不均是非徵於民者其害獨重故加杖焉其違上難下又下

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襍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